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
储罐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55243666

邮编：223700

建设项目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储罐、金属储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新能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澳纳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澳纳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299 号）； (19)《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0)《关于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42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炷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局点	4.0
	粉尘	120		3.5		1.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	≤25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建设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3820.47 平方米。2020 年 4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备案通知》(泗发改备[2020]83 号)。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7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42 号）。2021 年 4 月 24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323MA1YKE71XP001W。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投资金额未全部到位，市场需求低迷，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现阶段，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部分相关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10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7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储罐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400h
2	金属储罐	2 万吨/年	5000 吨/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交流焊机	BX3-630-3	20	6	分期建设，14 台未购置
2	剪板机	Q11-3-1300	5	1	分期建设，4 台未购置

3	卷板机	ZG900-600	5	3	分期建设，2 台未购置
4	折弯机	WC67Y-100	5	2	分期建设，3 台未购置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VUT	10	1	分期建设，9 台未购置
6	钻孔机	-	5	2	分期建设，3 台未购置
7	缠绕挤出机	JC120/35	1	1	与环评一致
8	缠绕滑车	HC35/72	1	1	与环评一致
9	脱模装置	T35-72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筒体缠绕模具	DN1200-DN3500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上料机	0.2m ³ 500kg/h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混料机	01200X1000	2	1	与环评一致
13	外焊挤出焊机	025X25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外焊转台	3500/0)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内焊挤出焊机	中 25X25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内焊转胎	DN3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平板碰焊机	PH-B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塑料破碎机	51P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雕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手提挤出焊机	04 X 3kg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一阶段实际建设年 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1.04.27	2021.04.28
1	法兰	50	50	160	150kg
2	管头	30	30	96kg	902kg
3	弯头	40	40	128kg	120kg
4	三通	30	30	96kg	90kg
5	聚丙烯颗粒	2000	2000	6.4t	6t
6	聚丙烯板材	1750	1750	5.6t	5.2t
7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500	500	1.6t	1.5t

8	高密度聚乙烯板材	500	500	1.6t	1.5t
9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50	50	160kg	150kg
10	聚丙烯管材	50	50	160kg	150kg
11	聚丙烯焊条	64	64	205kg	192kg
12	高密度聚乙烯焊条	16	16	51kg	48kg
13	铝板材	12000	3000	8.4t	9t
14	铁板材	3000	750	2.1t	2.2t
15	不锈钢板材	4800	1200	3.4t	3.6t
16	零部件	5	1.25	3.5kg	3.8kg
17	无铅焊条	200	50	140kg	150kg
18	无铅焊条	200	50	140kg	150kg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880m ²	2880m ²	1#厂房内，存放原辅材料、成品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 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管网，用水由泗阳县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1200 m ³ /a	1200 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150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焊接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金属焊接	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m ²)、危废暂存点 (10m ²)，位于 1#厂房北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5	5

废气	排气筒 H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15
	排气筒 H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10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等	5	5
固废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0m ²)、危废暂存点 (10m ²)，位于 2#厂房北侧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0m ²)、危废暂存点 (10m ²)，位于 2#厂房北侧	5	5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10	10
绿化			绿化	绿化	15	15
合计					65	65

2.2 水平衡：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 3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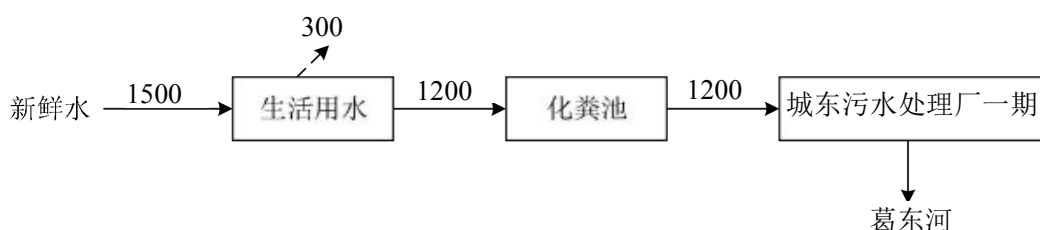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新能源塑料储罐工艺流程：

1、储罐筒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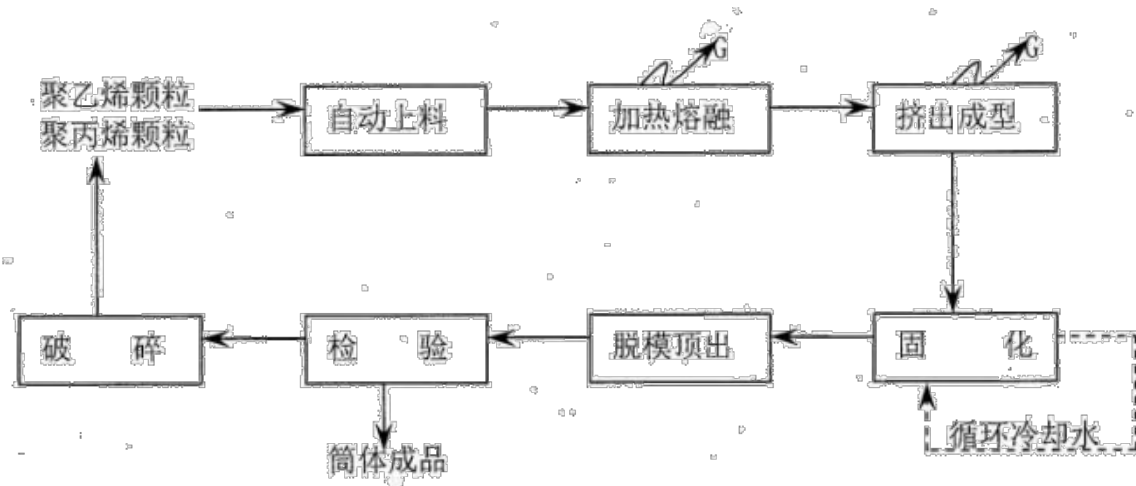


图 2-2 储罐筒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罐盖、罐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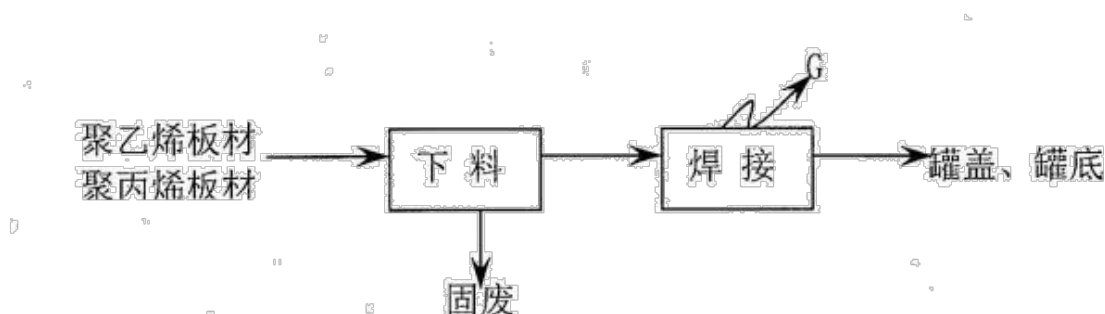


图 2-3 罐盖、罐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标准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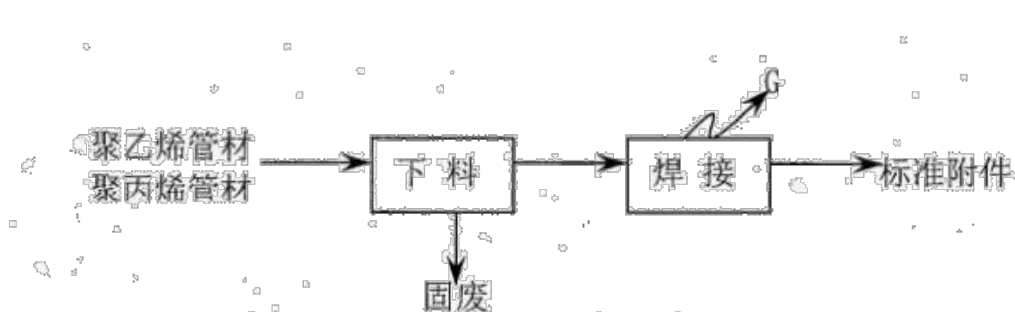


图 2-4 标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异性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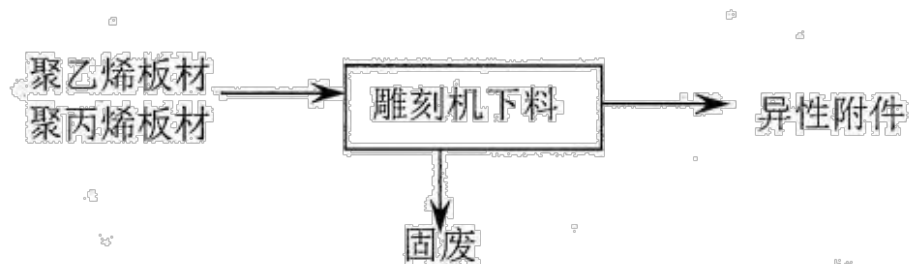


图 2-5 异性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储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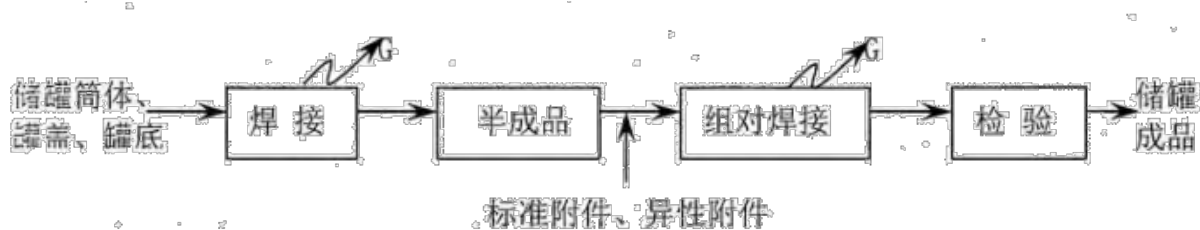


图 2-6 储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金属储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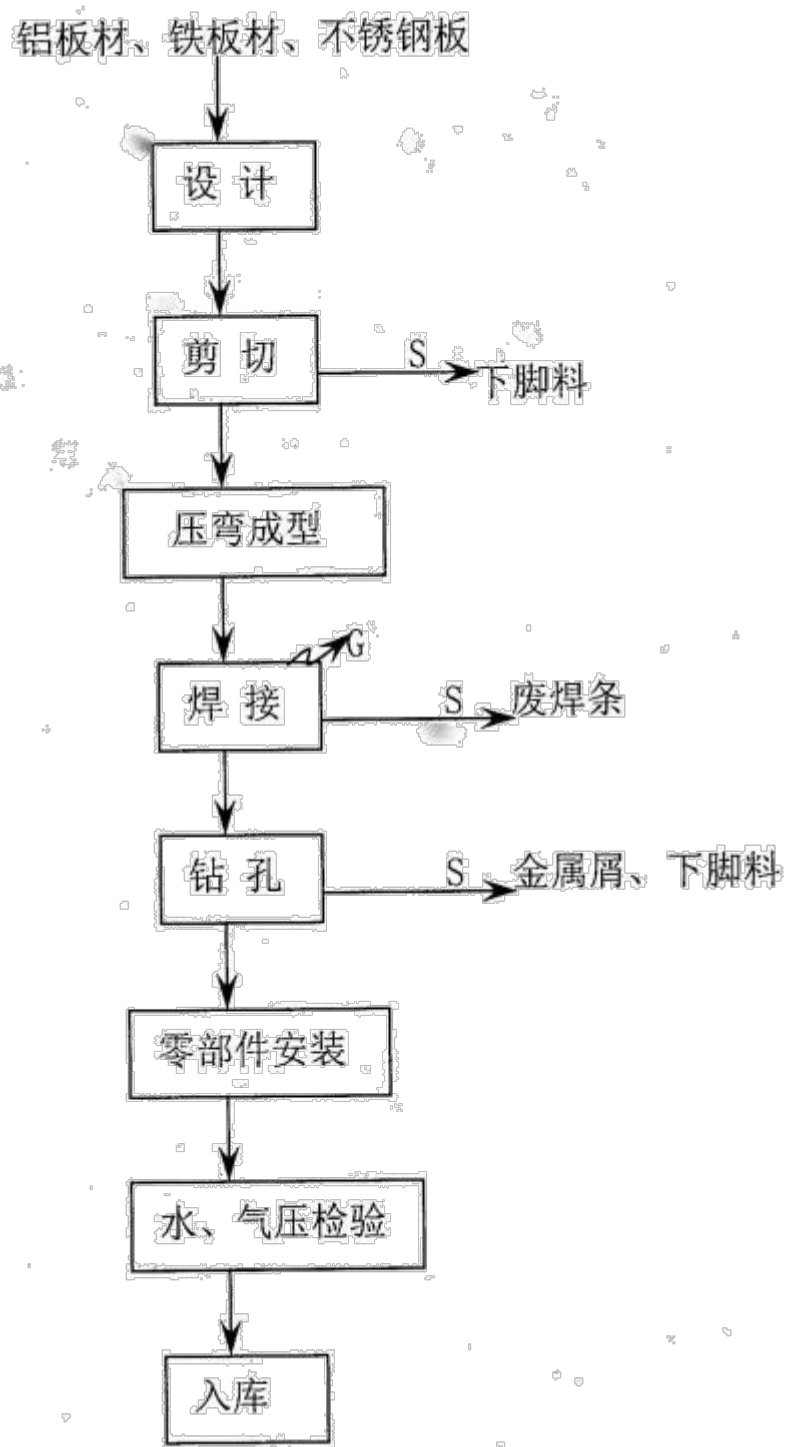


图 2-7 金属储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一）新能源塑料储罐

1、储罐筒体生产工艺：外购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由自动上料装置加入到缠绕挤出机，在挤出机内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40~250℃。熔化后的物料通过挤出机挤出装置进入筒体缠绕模具中成型（形成储罐筒体），挤出机采用间接水进行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利用，固化后脱模顶出，由人工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即为筒体成品，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加工，破碎后作为原材料进行回用。破碎工序主要为粗破，破碎后粒径较大，且破碎机为封闭式，本次环评不考虑破碎工序起尘量，加热熔融和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2、罐盖、罐底生产工艺：外购聚乙烯板材、聚丙烯板材由人工采用电动工具按客户定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下料后采用平板碰焊机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后即得罐盖、罐底成品。

3、标准附件生产工艺：外购聚乙烯管材、聚丙烯管材由人工采用电动工具按客户定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下料后采用手提挤出焊机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后即得标准附件。

4、异性附件生产工艺：外购聚乙烯板材、聚丙烯板材采用雕刻机按客户定做尺寸进行下料，下料后即得异性附件。

5、储罐生产工艺：将自制的储罐筒体、罐盖和罐底进行焊接，焊接后得到储罐半成品，得到的半成品与自制的标准附件或异性附件进行组对焊接，焊接后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得储罐成品，不合格产品进行补焊加工。

（二）金属储罐生产工艺

注：本项目为生产储存及配车用化工容器制造项目，但不涉及表面处理过程，在本厂制造成型后即入库，后续表面处理工序由其他厂家加工制造。

1、设计：根据客户需要设计制定相应的尺寸容器。

2、剪切：将购买来的原料板材根据设计好的尺寸进行测量并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和剪板机进行剪切，此过程产生下脚料和噪音。

3、压弯成型：将剪切好的板材通过折弯机和卷板机弯压制成圆筒型，此过程产生噪音。

4、焊接：将弯压成圆筒形的钢板使用交流焊机进行无缝焊接，并将切割好的底与罐体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噪音和废焊条。

5、钻孔：在罐体设计部位利用钻孔机打孔，待下一步进行零部件安装，此过程产生金属屑、下脚料和噪音。

6、零部件安装：并将购买来的零部件安装在所需部位后再进行无缝焊接，以保证建体的密封性。

7、水、气压检验：分别将罐体打入水和通入气体，通过压力表来检验罐体的密封性和承压能力，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检测出原因再对其进行无缝焊接直到满足相应要求，此过程使用的水可循环利用不排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 属于 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	分阶段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9t/a，颗粒物 0.23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1200m ³ /a、COD 0.36t/a、SS 0.24t/a、氨氮 0.03t/a、总磷 0.0036t/a。	依据本报告章节“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无	否
地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	企业选址	否

点	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二）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四）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委托外运，人工装卸，贮存于原料仓库内	物料运输委托外运，人工装卸，贮存于原料仓库内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挤出、焊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金属焊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挤出、焊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金属焊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及增强绿化等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及增强绿化等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	否

				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为：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成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金属罐焊接废气。加热挤出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金属罐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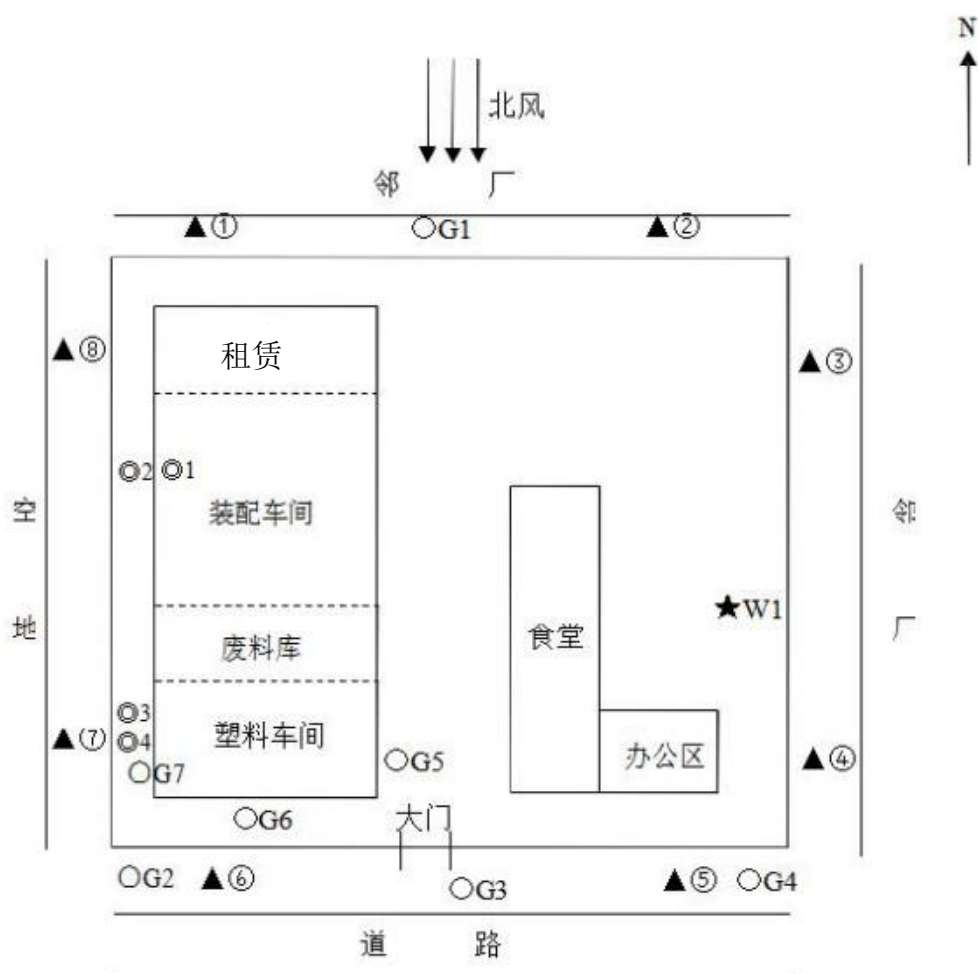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620	10	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	0.8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4.27	0.5	
废焊条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0.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04	0（暂未更换）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42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已建成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 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加热挤出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金属罐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 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 2 个废气排口、1 个废水排口。
6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7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 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塑料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 东南西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 天，监测 2 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 测 2 天，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阶段年生产能力	一阶段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27	新能源塑料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6 吨	96%
	金属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5 吨	90%
2021.04.28	新能源塑料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4 吨	84%
	金属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5 吨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04.27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14	107	160	6.43	1.67	27.3
		第二次	7.21	119	150	6.90	1.58	28.8
		第三次	7.17	186	168	6.24	1.68	25.1
		第四次	7.10	136	154	7.24	1.64	33.4
		均值	/	137	158	6.70	1.64	28.6
		标准	6~9	≤450	≤200	≤25	≤3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1.04.28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16	145	175	6.00	1.72	22.8
		第二次	7.15	159	162	5.70	1.67	25.5
		第三次	7.24	137	157	5.32	1.74	29.6
		第四次	7.20	120	167	6.22	1.76	27.2

		均值	/	140	165	5.81	1.72	26.3
		标准	6~9	≤450	≤200	≤25	≤3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089	46.3	0.236
			第二次	5133	31.3	0.161
			第三次	5219	24.3	0.127
			均值	5147	34.0	0.175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541	1.5	8.31×10 ⁻³
			第二次	5413	1.1	5.95×10 ⁻³
			第三次	5499	1.5	8.25×10 ⁻³
			均值	5484	1.4	7.50×10 ⁻³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4.28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252	46.4	0.244
			第二次	5294	64.8	0.343
			第三次	5123	56.3	0.288
			均值	5223	55.8	0.292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438	1.5	8.16×10 ⁻³
			第二次	5482	1.6	8.77×10 ⁻³
			第三次	5565	1.3	7.23×10 ⁻³
			均值	5495	1.5	8.05×10 ⁻³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4.27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4	65.9	0.182
			第二次	2741	79.2	0.217
			第三次	2779	37.1	0.103
			均值	2761	60.7	0.167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4	22.1	6.55×10 ⁻²
			第二次	2996	19.6	5.87×10 ⁻²
			第三次	2972	32.5	9.66×10 ⁻²
			均值	2977	24.7	7.36×10 ⁻²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
2021.04.28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72	54.3	0.151
			第二次	2759	62.2	0.172
			第三次	2745	49.4	0.136
			均值	2759	55.3	0.15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2	13.9	4.09×10^{-2}
			第二次	2962	20.9	6.19×10^{-2}
			第三次	2960	25.5	7.55×10^{-2}
			均值	2955	20.1	5.94×10^{-2}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4.27	颗粒物	第一次	0.294	0.540	0.519	0.517	mg/m ³
		第二次	0.270	0.492	0.535	0.483	
		第三次	0.291	0.528	0.500	0.493	
		第四次	0.304	0.492	0.504	0.51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4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4.28		第一次	0.306	0.551	0.500	0.516	
		第二次	0.287	0.521	0.519	0.491	
		第三次	0.287	0.547	0.518	0.529	
		第四次	0.293	0.534	0.491	0.53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5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0.53	0.79	0.65	mg/m ³
		第二次	0.31	0.57	0.63	0.87	
		第三次	0.42	0.75	0.66	0.83	
		第四次	0.45	0.73	0.68	0.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1.04.28		第一次	0.31	0.51	0.88	0.63	
		第二次	0.34	0.68	0.55	0.67	
		第三次	0.31	0.53	0.56	0.93	
		第四次	0.39	0.80	0.87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塑料车间 东门外 1m G5	塑料车间 南窗外 1m G6	塑料车间 西窗外 1m G7
2021.0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2.10	1.20
		第二次	1.38	1.14	3.79
		第三次	1.52	1.26	1.88
		第四次	1.76	1.95	3.2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8	1.61	2.52
		标准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28		第一次	1.42	1.20	1.50
		第二次	1.64	1.15	1.85
		第三次	1.48	1.32	1.28
		第四次	1.24	1.95	1.4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4	1.40	1.52
		标准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4.27		2021.04.28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47	57	47
北厂界外 1m	▲②	56	46	56	46

东厂界外 1m	▲③	56	46	56	45
东厂界外 1m	▲④	56	47	57	46
南厂界外 1m	▲⑤	58	46	58	47
南厂界外 1m	▲⑥	57	48	56	47
西厂界外 1m	▲⑦	58	48	58	46
西厂界外 1m	▲⑧	57	47	57	4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1.04.27：天气：晴，风速：1.7m/s-2.4m/s； 2021.04.28：天气：晴，风速：1.6m/s-2.2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0	1200	/
化学需氧量	138	0.1656	0.3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62	0.1944	0.24	符合要求
氨氮	6.26	0.007512	0.03	符合要求
总磷	1.68	0.002016	0.0036	符合要求
注：废水年排放量参照环评批复废水年接管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挤出、焊接废气	6.65×10^{-2}	2400	0.1596	0.19	符合要求
颗粒物	金属焊接废气	7.78×10^{-3}	2400	0.01866	0.23	符合要求
注：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参照环评报告。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分别作出 80%、95%处理要求，其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04.2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0.167	7.36×10^{-2}	55.9%
	2021.04.28		0.153	5.94×10^{-2}	61.2%
颗粒物	2021.04.27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0.175	7.50×10^{-3}	95.7%
	2021.04.28		0.292	8.05×10^{-3}	97.2%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挤出、焊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55.9%、61.2%，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80\%$ 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7-3），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为 95.7%、97.2%，可以满足环评中 95%的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挤出、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工况证明
- 5、危废协议
- 6、现场照片
- 7、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8、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厂 区 中 心 经 度 / 纬 度		东经 118°43'43" 北纬 33°4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新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9〕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澳纳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澳纳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1YKE71XP001W		
	验收单位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21077R6Y		验收时间		2021.04.27-04.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8	≤450			0.1656	0.36		0.1656	0.36				
	悬浮物			162	≤200			0.1944	0.24		0.1944	0.24				
	氨氮			6.26	≤25			0.007512	0.03		0.007512	0.03				
	总磷			1.68	≤3			0.002016	0.0036		0.002016	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0.1596	0.19		0.1596	0.19				
	颗粒物				≤120			0.01866	0.23		0.01866	0.2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9]142号



关于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2万吨金属储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2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废水总量1200m³/a、COD 0.36t/a、SS0.24t/a、氨氮0.03t/a、总磷 0.0036t/a。

(二) 废气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9t/a、颗粒物 0.23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经济开发区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7日 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1YKE71X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YKE71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证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阶段年生产能力	一阶段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27	新能源塑料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6 吨	96%
	金属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5 吨	90%
2021.04.28	新能源塑料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4 吨	84%
	金属储罐	5000 吨/年	16.7 吨/日	15 吨	90%

特此证明！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28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 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 (废活性炭, 八位代码: 900-039-49 数量 3 吨/年;), 数量合计为 3 吨/年, 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分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1元整(¥: 1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户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 1116030419000255941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赔付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乙方换证期间不签署处置合同，亦不转移危废。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挤出机及集气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金属焊接区域集气系统



金属焊接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废水排口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建设情况



危废公示栏



危废仓库



挤出、焊接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